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

浙机联[2018] 002号

关于2018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开始受理2018年度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项目。

2018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继续实行网络申报（网址：<http://www.cmiao.com.cn>），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 1、发明类成果；
- 2、技术进步类成果；
- 3、软科学、标准和检测类成果及科技图书。

二、推荐、申报办法和要求

渠道：我省申报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项目须通过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统一推荐申报。

申报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时，需要登录项目申报系统从“申报单位登录”入口进行注册，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取相应的推荐单位（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单位编号为：2009）填写完基本信息后，再按照申报单位操作流程进行项目申报。

三、推荐材料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推荐书包括主件部分（第一至第十一项）、附件部分（第十二项）二部分内容。

1. 推荐书主件部分，申报单位需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按照《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2. 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1) 必备条件

(1)、评价证明：近三年由第三方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报告、验收意见、评价报告、权威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验收报告。

(2)、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至少应有一份应用证明能够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设施应用已满一年以上。

(3)、推荐“软科学、标准和检测类成果”、“科技图书”类项目需提交补充材料，具体详见项目申报系统文件下载附件五、附件六。

(4)“推荐书”中“推荐单位意见”页，填写推荐意见同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扫描作为电子版附件上传。

2) 其它附件：

(1)科技查新报告：提供近三年内的权威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申报等级为一等奖的项目必需提供科技查新报告）；

(2)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论文、专著等。

(3)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上述附件材料不超过 80 页。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提交，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B。

3.《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请在申报系统中生成 PDF 文件下载后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4. 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其中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5. 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单位如需留档，请自行备份。

四、公报格式文件要求

为做好 2018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宣传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公报》的编印准备工作，请申报单位认真按照申报平台公报格式文件要求填写，并上传申报平台。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简介和能体现项目内容的彩色图片 2 张。

“项目简介”主要用于获奖项目的公开宣传，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字数应控制在 800~1000 字以内；图片格式为 JPG 或者 PDF，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3MB。

五、申报的其他注意事项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和汽车类项目不属于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

2. 申报项目必须是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3. 2017 年度推荐申报未授奖的项目不再受理；

4. 推荐申报项目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六、推荐时间

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逾期网站项目申报平台自动关闭，不在受理，纸质材料请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前报送或快递至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纸质材料逾期未到将不予受理该项目。材料请寄：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联系人 席敏，牛芳。电话：010-68351688 010-68326820。

七、每个推荐项目需交科技奖活动组织费 500 元人民币。

收款单位：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账号：1202027719900178061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城站支行

七、报送地点：

单位：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地址：杭州市葵巷大学路高官弄 9 号科研信息楼 502 室。邮编：310009

联系人：刘亚群 竺绿园 杨越

邮箱：378229007@qq.com

电话：0571-87807434 传真：0571-87807434

八、推荐时间：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注：2018 年 2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2 日过年期间暂停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特别提醒：“推荐书”中“推荐单位意见”页，填写推荐意见同时加盖我会公章后各企业自行扫描作为电子版附件上传。

